

經濟部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及優秀人員要點

經濟部 80 年 7 月 15 日經(八 0)人字第 034826 號函修正
經濟部 88 年 8 月 23 日經(八八)人字第 88354307 號函修正
經濟部 91 年 10 月 30 日經人字第 09103558860 號函修正第一點規定
經濟部 98 年 12 月 29 日經人字第 09803679300 號函修正
經濟部 100 年 1 月 5 日經人字第 09903677870 號函修正
經濟部 103 年 1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203684430 號函修正
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4 日經人字第 10203684430 號函修正
經濟部 105 年 1 月 8 日經人字第 10500501620 號函修正
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6 日經人字第 10503681840 號函修正
經濟部 108 年 10 月 18 日經人字第 10803681240 號函修正
經濟部 109 年 1 月 17 日經人字第 10903651430 號函修正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表揚所屬人員對國家社會之貢獻，以激勵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並執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八條之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模範公務人員：

1、本部及所屬行政機關（以下簡稱所屬機關）依法令任用、派用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2、本部所屬事業機構（以下簡稱所屬機構）派用及約聘人員。

（二）優秀人員：所屬機構僱用及約僱人員。

三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現職人員品行優良，且上年度在本機關(構)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人員：

（一）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
（二）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
（三）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昇公務人員形象。

（四）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
（五）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
（六）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或臨時緊急任務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
（七）對改善經營管理、生產技術、產品品質，有具體成效事蹟。

（八）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
（九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優秀人員：

（一）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

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最近三年考績(成)、考核曾列乙等以下。

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選拔，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為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或本部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者為優先。

四、本部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選拔名額，以選拔當年度之一月三十一日為選拔人數計算基準日，共計三十五名，其中模範公務人員至多二十七名，分配如下：

(一)本部及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十一名。

(二)台電公司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合計十一名，其中模範公務人員至多八名。

(三)台灣中油公司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合計七名，其中模範公務人員至多四名。

(四)台糖公司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合計三名，其中模範公務人員至多二名。

(五)台水公司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合計三名，其中模範公務人員至多二名。

五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遴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選拔，應本寧缺勿濫原則，並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之方式審慎辦理。

六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每年依所定期限按下列程序辦理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之提薦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
(一)本部及所屬機關人員，以機關現有人數未滿一百人者，依逐年累計方式，在人數滿一百人期間內，提薦一名，如未獲當選，得繼續提薦；滿一百人未滿五百人者，提薦一名；滿五百人未滿一千人者，提薦二名；滿一千人者，提薦三名；其後每滿一千人者，增加提薦一名，並將遴薦表送人事處彙辦。

(二)本部駐外機構人員，由督導駐外機構之次長邀集國際貿易局、國際合作處、投資業務處、人事處及相關機關(單位)主管人員召開會議遴薦一名，將遴薦表送人事處彙辦。

(三)本部所屬機構人員，由各機構依第四點分配名額初審合格後，將遴薦表報送本部核辦。

前項第一款所屬機關人數低於一百人，提薦名額逐年累計方式，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起算。

- 七、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選拔，應先提本部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審議小組審議後擇優遴選簽報部長核定。審議小組由政務次長、常務次長、主任秘書、國營事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、人事處處長及政風處處長組成，並由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。審議小組對各機關(構)分配之名額必要時得酌作調整，並依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規定及遴薦人數，擇優遴薦模範公務人員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。前項審議小組委員與被遴薦人員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。
- 八、獲選本部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，由部長頒給獎座(牌)及獎金新臺幣五萬元，當年度並給予公假五日；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本部及所屬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獎金部分，在各機關年度相關經費內支應；所屬機構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獎金，在各機構經營績效獎金額度內列支。
- 九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對所遴薦人員，在本部核定前，如有職務異動或意外事件發生，應隨時函知本部人事處；如有不適宜遴薦之情事發生，應報請撤回其遴薦。
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構)遴薦人員獲選為本部模範公務人員、優秀人員，如有不實或舛錯者，應由原遴薦之單位、機關(構)報請本部註銷其資格；其已領受之獎座(牌)及獎金應予追繳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。
- 十、本要點規定未盡事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